

## 副詞「當然」的始見年代

張海媚\*

唐賢清先生在《〈朱子語類〉副詞研究》頁143認為副詞「當然」在南宋時期已經出現，明清時期也有一些用例，而以晚清為多，現代沿襲。然而檢其所舉南宋和明代的例子，都有問題。副詞「當然」究竟起於何時？導致「當然」出現副詞兼類用法的機制有哪些？這是本文要解決的問題。

### 一、唐先生所舉例證分析

唐先生(2004: 143)所舉清代以前副詞「當然」的用例一共有三個，下面逐一加以分析。

(1)「四十而不惑」，於事物當然更無所疑。「五十知天命」，則窮理盡性，而知極其至矣。(《語類》<sup>1</sup>卷23，556頁)

聯繫該句所出現的語言環境，發現「當然」與「當然之理」互見。如：「『四十而不惑』，是於事物當然之理，如君之仁，臣之敬，父之慈，子之孝之類，皆曉之而不疑。『五十而知天命』，是天道流行賦與萬物，在人則所受之性，所謂仁義禮智，渾然無不該之全體，知之而無不盡。」(552頁)「不惑，則知事物當然之理矣。然此事此物當然之理，必有所從來。知天命，是知其所從來也。」(557頁)可見唐書中所舉「於事物當然更無所疑」也應該是「於事物當然之理更無所疑」。此句中的「當然」作定語，釋為「應當如此」，後面省略了中心詞「之理」。同書中「當然」作定語的用例很多，如：「一出言，則言必有當然之則，不可失也；一行事，則事必有當然之則，不可失也。」(《語類》卷17，386頁)

由此可以證明唐所舉此例中的「當然」視為副詞是站不住腳的。《朱子語類》是朱熹門人弟子記載的朱熹講學語錄。對同一個問題，不同的弟子有不同的紀錄，要真正理解文意，需聯繫句子出現的上下文語境，而非割裂式地從中抽出一個例子不加分析地拿來使用。

\* 南京大學文學院。

<sup>1</sup> 為省篇幅，引例中《朱子語類》均簡稱《語類》，且不再注明編者。

(2) 學者當然須是自理會出來，便好。(《語類》卷100，2542頁)

此句出現在卷一百「邵子之書」的開頭，如果僅從這句話的語義理解，似乎無法否認該句中的「當然」是副詞。其實不然，此句的原文是：「康節學於李挺之，請曰：『願先生微開其端，毋竟其說。』此意極好，學者當然。須是自理會出來，便好。」聯繫「當然」一詞前面的話語，「學者當然」後面要斷開，指的是「學者應該這樣」，即應該像康節學於李挺之那樣，要求先生「微開其端，毋竟其說」，正與下面的「自理會出來」相呼應，此句中的「當然」仍是「應當這樣」，作謂語，而非副詞。

(3) 觸犯卻得綢繆，當然可以，但二者很難兼得。(《焚書》卷二《書答》)

不知唐先生所引此句出自哪個版本？因書後的參考書目未列《焚書》，其所使用的版本便不得而知。筆者查了明刻本的《李氏焚書》，在卷二《書答》的「與周友山」中有「以觸犯致綢繆，此亦可也，然不可有二也」的話；同時翻檢了1961年、1974年和1975年中華書局出版的《焚書》，分別在卷二《書答》的第191、67和69頁看到相同的一句話，即「以觸犯致綢繆，此亦可也，然不可有二也」。1990年岳麓書社出版的《焚書·續焚書》和1998年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的《李贄文集》，在卷二《書答》的第68和93頁也是如上的一句話，獨不見唐書中所引例句。可見此例也不能作為副詞「當然」的不二證據。

## 二、副詞「當然」的始見年代

據我們調查的資料看，「當然」從中古產生一直到清代前、中葉，多是助動詞「當」和「然」<sup>2</sup>的組合，其主導義位是「應當這樣」，作謂語和定語。

### 1. 宋以前文獻中「當然」的用法<sup>3</sup>

宋以前文獻中的「當然」主要作謂語，所不同的是，東漢六朝時期的「當然」前僅出現副詞「亦」的修飾，而隋唐五代時期的「當然」前有更豐富的副詞修飾，像「固、正、豈、不、亦、實」等。如：

(1) 又問優陀夷言：「唯此人死？餘亦當然？」即復答言：「一切世人，皆應如此。」(求那跋陀羅譯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二，3-631a)

2 除助動詞「當」+代詞「然」組成的短語外，還有副詞「當」+代詞「然」、助動詞「當」+動詞「然」(「燃繞」義)組成的短語，但是後兩種與本文的論證無關，不做討論。同時為節省篇幅，例證只舉2-3個有代表性的。

3 每個時期「當然」的用法只統計與出現副詞兼類用法有關的，像用作賓語等對出現副詞兼類不起作用的不在統計之列。

- (2) 初真正喜固當然，往蹇來譽宜可俟。(《全唐詩》卷九八趙冬曦《灘湖作》)
- (3) 永言奉法，事豈當然。申敕長吏，明加禁斷。(《全唐文》卷六十二佚名《亢旱撫恤百姓德音》)

例(1)中「當然」和「應如此」對文，是「當然」釋為「應當如此」的明證。

「當然」受副詞修飾的用法和現代漢語有很大的不同。現代漢語中，「當然」很少受副詞修飾，「不加『很』，作謂語時，主語多用『這、那』，或用在『是……的』格式中。」<sup>4</sup>顯然，此時期的「當然」是「應當這樣」，其語法功能主要是在句中充當謂語，「當」和「然」都有實在的句法意義。

## 2. 宋代「當然」的用法

此時期的「當然」，除了一些後來成為固定的習語外，如「理所當然」，按照呂叔湘先生在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(增訂本)頁149的看法，「理所當然」中的「當然」為形容詞，釋為「照道理應當這樣」。又增加了一項新的語法功能，即作定語，進一步地證明了直到宋代「當然」仍沒有出現副詞的兼類用法。

檢其可視的宋代出土文獻，「當然」集中出現在《宋六大家集》和《朱子語類》中，我們窮盡性地統計了兩種文獻中的「當然」用例，前者出現72例，其中23例作謂語，12例作定語；後者出現141例，作定語的71例，作謂語者僅13例。同時期其他文獻中的用例為：《人天眼目》1例，作謂語；《宏智禪師廣錄》1例，作謂語；《雲笈七籤》2例，作謂語；《東坡志林》3例，作謂語者1例，作定語者1例；《宋朝事實》1例，作謂語；《涑水記聞》1例，作謂語；《夢溪筆談》1例，作謂語；《全宋詞》2例，作謂語者1例；《張載集》5例，作謂語；《河南程氏遺書》5例，作謂語者2例；《三朝北盟會編》1例，作定語。

作謂語例：

- (4) 凜凜威光滿世間，法王號令合當然。門前萬古長安道，一舉鵬搏萬里天。(宋 智昭集《人天眼目》卷六，48/329b)
- (5) 臨濟重見大愚，始信老婆心切，古既如是，今亦當然。(正覺撰、宗法等編《宏智禪師廣錄》卷四，48/36c)
- (6) 未至於聖人，必擇善，然後能實明是善，必固執，然後實得是善，此人事當然，即人之道也。(《語類》卷64，1564頁)

<sup>4</sup> 呂叔湘：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(增訂本)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99年，第1版)，頁149。

作定語例：

- (7) 竊望廟堂不以繪疏遠僭言國事為罪，而所陳或有可采，乞賜詳酌，審其所當然者亟施行之。(《三朝北盟會編·紹興甲寅通和錄》)
- (8) 親愛、賤惡、畏敬、哀矜、赦情各自有當然之則，只不可偏。(《語類》卷16，351)
- (9) 不惑，則知事物當然之理矣。然此事此物當然之理，必有所從來。(《語類》卷23，557頁)

單從統計資料上看，此時期的「當然」作定語者較多，與中心語之間常用「之」連接，如「當然之極、當然之事、當然之故、當然之節」等，這也許是「當然」到南宋仍然沒有出現兼類的原因之一。「定語的位置也很難發生虛化，因為定語是修飾限制名詞的，而虛詞不能起這個作用。」<sup>5</sup>這便從某種程度上阻礙了「當然」由形容詞充當謂語、定語擴展至兼有副詞充當狀語用法的進程。不過作謂語的「當然」前出現了助動詞「合」的修飾，「合」即「當，該」<sup>6</sup>義，這就弱化了「當然」中「當」的意義。詞義的改變是「當然」出現副詞兼類用法的基本條件。

### 3. 元明時期「當然」的用法

作定語的用例明顯減少，作謂語者呈上升趨勢，而且「名詞+之+當然」或「名詞+所+當然」的用例也還不少，這種用法到現代漢語裏已經成了「理所当然」的習慣表達，此時的「當然」仍是「當」和「然」的組合。如：

- (10) 有功者賞，有罪者罰，理當然也。(《元典章·刑部》卷二「繫獄」)
- (11) 也是數合當然，不知怎地一扯，那褲子直褪下來，露出那件話兒。(馮夢龍《醒世恒言》卷十五「赫大卿遺恨鴛鴦緣」)
- (12) 就地下拾起一塊磚來，望王公擲去，誰知數合當然，這磚不歪不斜，正中王公太陽，一交跌倒，再不則聲。(馮夢龍《醒世恒言》卷三十四「一文錢小隙造奇冤」)

值得注意的是，此時出現了一例看似處於狀位的用法：

- (13) 竊怪今之所謂「牡丹頭」、「荷花頭」、「鉢盂頭」，種種新式，非不窮新極異，令人改觀，然於當然應有、形色相類之義，則一無取焉。(李漁《閒情偶寄·盥櫛》)

5 解惠全：〈談實詞的虛化〉，載吳福祥主編：《漢語語法化研究》(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，第1版)，頁141。

6 參看汪維輝：《東漢-隋唐常用詞演變研究》(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)，頁315「直、當/應、合」條。

「當然」看起來修飾「應有」，處於狀位，但是聯繫上文可以發現「當然」和「應有」為並列關係，和「形色相類」一樣均作定語。上文：「凡以彼物肖此物，必取其當然者肖之，必取其應有者肖之，又必取其形色相類者肖之，未有憑空捏造，任意為之而不顧者。」

可見，此期的「當然」以作謂語為主，未見處於狀位的用例，代詞「然」仍有實在的意義，「當然」還未出現副詞兼類的用法。

#### 4. 清朝時期「當然」的用法

從清朝前期和中葉<sup>7</sup>幾種重要的口語文獻來看，「當然」還是以作謂語為主，未見副詞用例。《十二樓》1例，作謂語；《聊齋俚曲集》2例，作謂語；《兒女英雄傳》3例，2例謂語，1例定語；《東周列國志》3例，2例「理所當然」，1例謂語；《紅樓夢》(前八十回)3例，2例謂語，1例「理之當然」；《歧路燈》2例，用為「理所當然」；《品花寶鑑》1例，作謂語。例略不舉。據我們調查的文獻來看，「當然」從形式和意義上都虛化為副詞是1904年以後的事了，因為光緒24年2月15日(1898.3.7)到光緒24年10月15日(1898.10.15)間辦的《湘報》、光緒28年(1902)間創刊的《新小說》、光緒29年(1903.2.17)到光緒30年(1904)間在日本東京創辦的《浙江潮》，均不見副詞「當然」的用例。《孽海花》中有明確的一例，為唐書所引：

(14) 我們四友裏頭，文章學問，當然要推你做龍頭，弟是婪尾。(第三回)

《孽海花》創作於1904年，前二十回出版在1905和1906年。

董秀芳(2002, 249頁)所舉「當然」詞彙化為副詞的例子是：元曲中語乃與經疏暗合，當然雅訓，何止非俗。(清況周頤《眉廬叢話》)況周頤(1859—1926)是清末民初人，其《眉廬叢話》發表於《東方雜誌》(第11卷第5號至第13卷第2號)。《東方雜誌》由商務印書館創辦於1904年3月，為我國期刊史上首屈一指的大型綜合性雜誌，初為月刊，後改半月刊，至1948年12月停刊，共出四十四卷。可見董書所舉例證也應見於1904年之後，與我們的調查結果不謀而合。

1905年10月到1910年2月間發行的《民報》，副詞「當然」用例已開始增多，1915年9月到1922年7月的《新青年》中副詞「當然」已蔚為大觀了。如：

(15) 然皆已定諸條約，則為事者之合意，當然權力轉移無有問題。(《民報》第四號「排外與國際法」)

7 我們粗略地分清朝為前期、中期、晚期，除晚清(1898—1911)以外的稱為清前期和中葉。

- (16) 故中央對於地方絕無猜忌，而以誠意提攜之；地方對於中央，當然以愛慕親摯相報，雖中央深閉而固拒之，地方不肯分裂也。（《新青年》第二卷二號「世界說苑」）

要之，《孽海花》和《眉廬叢話》中的「當然」，從語法功能上來說，已經用作狀語；從詞義特徵上看，已非「應當如此」，而是表達一種「合於事理或情理，沒有疑問」的語氣。因此我們認為此時的「當然」已經出現了副詞的兼類用法。

### 三、「當然」出現副詞兼類用法的機制

#### 1. 句位

「就名、動、形三類實詞虛化的句法位置而言，充當狀語——或者說進入狀位，無疑是一條極為重要的途徑。」<sup>8</sup>因為「作狀語是副詞的本質特徵，一個詞只有能處於或經常處於句法結構中謂語的前面，才具備了成為副詞的關鍵條件」。<sup>9</sup>「當然」即是如此，魏晉六朝和隋唐時代，「當然」主要作謂語，而且隋唐時期，「當然」之前出現了豐富的副詞修飾。這是「當然」句式發展過程中複雜性的表現，依照實詞發展虛化的一般規律，到宋代，就應該出現副詞的兼類用法了。然而到了宋代，「當然」又增加了一項作定語的功能，阻礙了其出現副詞兼類的進程。到了元明和清朝前中期，「當然」的謂語用法保持強勢，通常情況下，如果它的後面再出現一個謂詞性成分，而且隨著詞義重點落在這樣一個成分上，那麼，本來處於謂語地位的詞則會退居次位，僅作修飾性成分。然而「當然」的發展偏離了這一軌道，當時並未出現其後跟一謂詞性成分的用例，而是以用於句尾為主，「然」的代詞性特徵明顯，直到清中葉仍未出現副詞的兼類用法。晚清，「當然」開始出現在狀語的位置修飾謂語，「狀語和補語的位置較容易虛化，這是因為表示範圍、程度、時間、方式、語氣等語法範疇的詞彙一般都出現在這兩個位置上。」加之其後「當然」處在狀位的頻率越來越高，出現副詞的兼類用法便順理成章了。正是由於出現了「當然+謂詞性成分」的連動結構決定了後來作狀語的「當然」多用在主語之後，事實證明確實如此，我們調查了現代作家曹禺的《雷雨》，用在主語後7例、主語前1例；錢鍾書《圍城》，主語後65例、主語前12例；張愛玲《創世紀》，主語後4例、主語前3例；老舍《駱駝祥子》，主語後11例、主語前0例。

8 張誼生：〈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——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、分類與範圍〉，載吳福祥主編：《漢語語法化研究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），頁383。

9 楊榮祥：〈漢語副詞形成芻議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第23輯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1年），頁110。

## 2. 詞義的引申、虛化

「當然」由助動詞「當」和代詞「然」的組合擴展至兼有副詞的用法，其實是詞義的一種引申、虛化。「因為詞義引申在多數情況下是由具體到抽象，而詞義虛化則常常是在引申的基礎上進一步的抽象化。」「當然」本來的意思是「應當如此、應當這樣」，本身即含有一種「事實本該這樣而非其他」的排他性語氣，由此可聯想到「表示對事理或情理的肯定」的意味。「一般說來，意義具體，實在的義位很難發生語法化，而比較抽象、不太實在的義位則較容易發生語法化，這是因為比較抽象的義位，其動作性和狀態性較弱，如果進一步抽象、虛化，很容易虛化而變為語法單位。」「當然」就符合這個特點，其意義抽象而不具體。因此當「當然」前面有助動詞「合」修飾時，「當」的「應當」義有所減弱，為出現副詞的兼類用法創造了條件。同時，由於作定語的「當然」和中心語之間多用「之」連接，而這種用法元及以後已固定化、模式化，成為習語，定語功能相應衰減，謂語功能隨之凸顯。這些都為「當然」出現副詞的兼類用法打下了基礎。因此，隨著「當然」頻繁地處於狀位，語義的演變和句法結構位置的改變，使「當然」從形式和意義兩方面都完成了向副詞的轉化。

## 四、結論

本文的目的不在於理論的探討，而在於事實的認定，從所考察的文獻資料來看，我們認為副詞「當然」見諸文獻不早於1904年，寬泛一點說，「當然」虛化為副詞應該不會早於晚清。宋代文獻中的「當然」絕不可能是副詞。

【附記】本文寫作得到業師汪維輝先生的悉心指導，謹致謝忱。

### 參考書目

- 董秀芳：《詞彙化：漢語雙音詞的衍生和發展》，成都：四川民族出版社，2002。  
侯學超：《現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1版。  
胡明揚：《詞類問題考察續集》，北京：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版。  
石毓智：《語法化的動因與機制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1版。  
唐賢清：《〈朱子語類〉副詞研究》，長沙：湖南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版。  
汪維輝：《東漢——隋常用詞演變研究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版。  
楊榮祥：《近代漢語副詞研究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，第1版。  
朱景松：《現代漢語虛詞詞典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版。

